

10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二）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三个片区公办学校（园）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海虞镇三个片区公办学校（园）食堂食材采购配送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中佳蔬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中佳蔬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